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5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黃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新理人』，以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（例如公證人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執業社、信託業、保險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不動產經紀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法律行為之專業服務業等）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（例如公證人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執業社、信託業、保險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不動產經紀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法律行為之專業服務業等）。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十日內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